## 臺中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100年7月14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133327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推動公共藝術設置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 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中市公共藝術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為預算法第四條第 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特別收入基金,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 府文化局。

##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:

- 一、依臺中市推動公共藝術設置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收納之 公共藝術經費等相關收入。
- 二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三、中央補助之收入。
- 四、捐贈收入。
- 五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- 六、其他收入。

##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:

- 一、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與管理維護之費用。
- 二、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訓之費用。
- 三、辦理本基金所需行政費用。
- 四、其他相關費用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立專戶存儲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之預算、決算及會計事務之處理,依預算法、決算法、 會計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,應予結束並辦理結算,其餘存權益應 歸屬臺中市政府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